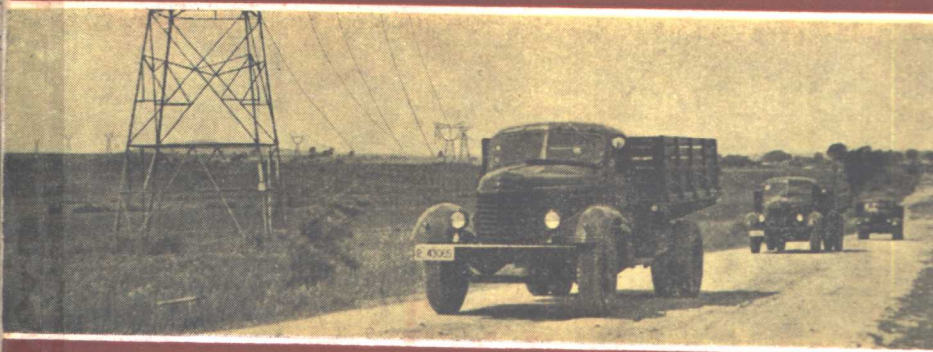




二級汽車駕駛員考試大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第三局交通管理處編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二級汽車駕駛員攷試大綱

人民交通出版社

書號：15044·4127

二級汽車駕駛員考試大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第三局交通管理處編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新華書店發行

中科藝文聯合印刷廠印刷

1956年9月上海第一版

1956年9月上海第一次印刷

開本：787×1092 $\frac{1}{32}$

印張：3 $\frac{3}{16}$

全書72000字

印數：1~140500冊

定價(9)：0.36元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〇六號

前 言

爲了統一二級汽車駕駛員考試標準和通過升級工作達到提高廣大汽車駕駛人員理論和技術水平的目的，特根據三級汽車駕駛員升考二級辦法和交通規則的精神，並參照蘇聯“三級駕駛員讀本”和“汽車運輸企業技術標準與技術經濟定額”，編制了二級汽車駕駛員考試大綱。

本大綱包括：交通規則、汽車簡單原理、保養作業、排除故障的技能和汽車駕駛操作等幾部份，可幫助廣大的汽車駕駛員進行有系統的學習，同時也可供汽車使用單位和汽車學校或汽車訓練班在教學上的參考。

本大綱是根據當前我國汽車駕駛員一般理論技術水平編制的，不一定都適合於每個地區的情況，各地在考試工作中可結合具體情況和不同對象在學科項目中作適當的修減和補充。

本大綱在編制過程中，曾和若干省、市的汽車技術人員共同研究起草，並承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機械工業部汽車管理局技術處、清華大學汽車拖拉機教研組、北京公共汽車公司提供了很好的意見。但由於我們的理論技術水平有限，加上時間的迫促，仍然難免會有缺點和錯誤。希望讀者多多提出意見。

目 錄

一	交通規則·····	1
二	汽車簡單原理·····	24
	1. 發動機部份·····	24
	2. 電氣部份·····	50
	3. 傳動部份·····	63
	4. 制動部份·····	70
	5. 行路部份·····	77
	6. 駕駛技術部份·····	83
三	保養作業、排除故障的技能和駕駛操作·····	91
四	升級考試注意事項·····	96

一 交通規則

【1】 爲什麼要制定交通規則？

【答】制定交通規則的目的是爲了加強交通管理，便利交通運輸，維護交通安全，以適應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

【2】 駕駛員爲什麼要遵守交通規則？

【答】交通規則是政府的一項法令，它是維護交通安全，便利交通運輸的有力保證。駕駛員在工作中能否遵守交通規則，直接影響到車輛和行人的安全及運輸任務的完成；所以我們每個駕駛員不論在有民警或無民警的地方，都應自覺的遵守交通規則。

【3】 如有人迫使駕駛員違犯交通規則，應怎麼辦？

【答】交通規則是維護國家和人民利益的，每個公民都必須自覺的遵守，任何人都不能例外。因此，如遇有人迫使駕駛員違犯交通規則時，就應指出其危害性，予以拒絕，或向車輛管理機關報告。

【4】 交通規則爲什麼規定遇到本規則沒有規定的情況，車輛、行人必須在不妨礙交通安全的原則下通行？

【答】交通規則不可能把全國各個省、市的每條道路不同的交通情況都包括在內。當駕駛員在行車中遇到交通規則沒有規定的情況時，就要根據具體情況靈活掌握，在保證交通安全的原則下通行，這樣才能達到安全行車的目的。

【5】 汽車駕駛員遇停止信號時怎樣遵守？

【答】此信號是停止一切車輛通行，車輛應在停車線以外停

車，但已進入停車線的車輛，可繼續通行。

【6】民警發出直行信號或綠燈時，各方車輛應如何行駛？

【答】此信號准許民警左右兩方的直行車輛通行，民警前後直行和各方左轉彎車輛應在停車線以外停止，右轉彎車輛在不妨礙直行車輛行駛的情況下，可以通行。

【7】民警發出左轉彎信號時，各方車輛應如何行駛？

【答】此信號准許民警左方的車輛左轉彎、調頭和直行，其他各方車輛均須停在停車線以外，但各方的右轉彎車輛在不妨礙放行車輛行駛的情況下，可以通行。

【8】“綠黃燈齊明”的信號是表示什麼？並繪圖來表明。

【答】“綠黃燈齊明”是左轉彎信號。此信號准許左轉彎、調頭和直行，其他三方面直行車輛應停在停車線以外，各方右轉彎車輛在不妨礙放行車輛行駛的情況下可以通行（參閱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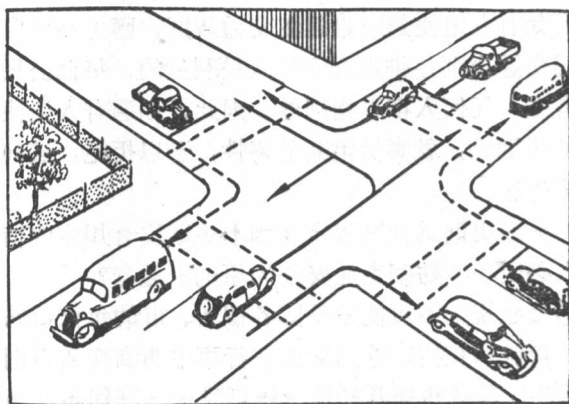


圖 1

【9】三色信號燈中的黃燈是表示什麼？為什麼黃燈亮時，右轉彎的車輛不准通行？

【答】黃燈表示停止各方的車輛通行（如已越過停車線的可繼續行駛），騰空交叉路口以變換行駛方向。因為黃燈是騰空交叉路口，給即將放行方向的車輛創造便利條件，所以規定黃燈亮時車輛不准右轉彎。

【10】為什麼規定紅燈亮時丁字路口的直行車輛，如右邊無橫道，在不妨礙綠燈放行車輛行駛的情況下，准許通行？

【答】用信號燈指揮的路口，一般是有較好的道路條件。因為在丁字路口的直行車輛與放行方向車輛在同一個車道內行駛，並不發生交叉，為了便利運輸，所以規定在不妨礙綠燈放行車輛行駛的情況下，准許通行（參閱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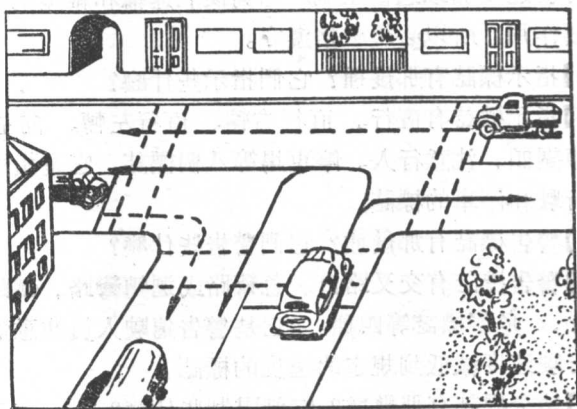


圖 2

【11】車輛行經交叉路口遇到停止信號時，應該停在什麼地方？

【答】凡交叉路口划有停車線的，應停在停車線以外，沒有停車線的停在人行橫道線以外。如果是既無停車線又無人行橫道線的路口，則停在離未到路口 2 公尺以外的地方。

【12】在交叉路口遇到停止信號時，爲什麼要規定車輛停在停車線或人行橫道線以外？

【答】因爲路口有一方的車輛被指揮停車時，另一方的車輛在通行，很多的行人要從“人行橫道線”內橫過街道。如果超過停車線或人行橫道線停車，必然影響其他車輛通行和妨礙行人橫過街道。

【13】交通標誌的作用是什麼？

【答】交通標誌是交通規則的主要組成部份，是輔助交通指揮的重要工具之一，用來指引駕駛人員行進和停車，警告駕駛人員注意危險地點，以及根據道路和交通流量的情況，對車輛種類和行駛速度加以適當限制。它對便利運輸和維護交通安全起着重要作用，所以必須嚴格遵守。

【14】指示標誌有那幾種？它們指示些什麼？

【答】指示標誌有直行、直行右轉、直行左轉、向左、向右、汽車調頭、注意行人、停車場等八個標誌。它是指引駕駛員駕車行駛和停車的標誌。

【15】警告標誌有那幾種？它們警告些什麼？

【答】警告標誌有交叉路口、急彎路或迴轉彎路、鐵路與街道交叉點、危險標誌等四種。它是警告駕駛人員注意危險地點，將行駛速度減低到規定的速度的標誌。

【16】禁令標誌有那幾種？它們限制些什麼？

【答】禁令標誌有禁止車輛駛入、禁止通行、禁止停車、禁止汽車通行、禁止大型汽車通行、禁止兩種車輛通行、禁止機器腳踏車通行、禁止超車、重量限制標誌、高度限制標誌、速度限制、禁止鳴喇叭、禁止汽車調頭、禁止人力貨車通行、禁止三輪車通行、禁止獸力車通行等十六種。它是根據街道和交通流量的情況，爲保障交通安全而對車輛行駛、停車等加以適

當限制的標誌。

【17】把所有指示標誌的圖案繪出來，並註明它們的名稱。

【答】各指示標誌圖案如下（圖3）：



直行標誌



直行和右轉彎標誌



直行和左轉彎標誌



向右轉彎標誌



向左轉彎標誌



注意行人標誌



汽車調頭標誌



停車場標誌

圖 3

【18】把交叉路口、急彎路或迴轉彎路、鐵路與街道交叉點、危險、陡坡、傍山險路、隧道、渡口等警告標誌的圖案繪出來，並註明它們的名稱。

【答】各警告標誌的圖案如下（圖4）：



交叉路口標誌



急彎路或迴轉彎路標誌



鐵路與街道交叉點標誌



危險標誌



陡坡



傍山險路



隧道



渡口

圖 4

【19】把所有禁止標誌繪出來，並註明它們的名稱。

【答】各禁止標誌的圖案如下（圖5）：



禁止車輛駛入標誌



禁止停車標誌



禁止通行標誌



禁止汽車通行標誌



禁止大型汽車通行標誌



禁止兩種車輛通行標誌



禁止機器腳踏車通行標誌



禁止超車標誌



重量限制標誌



高度限制標誌



速度限制標誌



禁止鳴喇叭標誌



禁止汽車調頭標誌



禁止人力貨車通行標誌



禁止三輪車通行標誌



禁止獸力車通行標誌

圖 5

【20】“禁止駛入”與“禁止汽車通行”標誌有什麼區別？

【答】“禁止駛入”標誌通常只設於街道的一端，在設置此種標誌的街道，車輛可由另一端駛入通行，也就是說准許單方向

的通行；而“禁止汽車通行”標誌則是禁止各種汽車通行。

【21】禁止車輛駛入、禁止通行、禁止汽車通行、禁止大型汽車通行、禁止兩種車輛通行、禁止機器腳踏車通行、禁止三輪車通行、禁止獸力車通行等標誌的有效區範圍如何？

【答】這些標誌的有效區自標誌地點起至最近廣場或交叉路口的一端止。如下一條街仍須禁止時，當再設標誌。

【22】重量限制、高度限制標誌的有效區範圍如何？

【答】這些標誌的有效範圍是標誌所指的道路建築物（如城門、涵洞、橋樑等），當車輛駛過後即行解除。

【23】速度限制、禁止鳴喇叭、禁止停車及禁止超車標誌的有效區範圍如何？

【答】這些標誌的有效區是：如在標誌上有距離規定，以規定距離為有效區；如標誌上無距離規定，則從標誌地點起至最近廣場或交叉路口的一端止。

【24】那些地方應裝置禁止鳴喇叭標誌？為什麼？

【答】一般是裝在臨街的醫院、學校、科學研究機關等地方。因為這些地方需要有安靜的環境來養病、學習或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所以禁止鳴喇叭。

【25】“重量限制”標誌，在車輛拖曳車輛行駛時應怎樣理解？

【答】各種標誌絕對禁止超過標誌上指示噸位的車輛通行（包括車輛本身重量加上裝載的重量）。當車輛拖曳車輛通行時，應按最重部份計算。例如前車總重量為四噸，被拖曳車輛總重量為三噸，就以四噸計算。

【26】車輛為什麼要經過車輛檢驗機關的檢驗？

【答】凡使用的汽車，都必須經過車輛檢驗機關檢驗。檢驗的目的就是要使車輛各部機件和安全設備經常符合標準，延長

車輛使用期限，避免機件失靈發生事故，以保證運輸任務的順利完成。

【27】當你在出車前或行駛中途發現制動器（剎車）失效時怎麼辦？

【答】出車前發現制動器失效時，在沒有修好以前，不得出車。在行駛中途發現制動器失效時，應即停在不妨礙交通的地方進行修理。如因缺乏工具或零件等原因不可能修好時，應按交通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以不超過每小時五公里的速度行駛回廠修理。

【28】交通示意線有那幾種？它的作用是什麼？

【答】有停車線、人行橫道線、分道線或中心線等四種。它是指示各種車輛、行人有秩序的行進或停止，創造良好的交通秩序的一項重要措施。

【29】在快慢車道線不分的道路，各種車輛應如何行駛？在划有快慢車分道線的街道，如何行駛？

【答】在快慢車道線不分的道路，機動車在中間行駛，非機動車靠右邊行駛。在划有小型車快速車道、大型載重車車道、非機動慢車道三種線的，小汽車、機器腳踏車在小型車快速車道行駛；大客車、載重汽車在大型載重車車道行駛；非機動車在非機動慢車道行駛。在街道划有快車道、慢車道兩種線的，機動車在快速車道行駛；非機動車在慢車道行駛。

【30】交通規則為什麼規定有快慢車道線？它對便利運輸和保證安全有何意義？怎樣才能達到這個目的？

【答】各種車輛的速度不一樣。爲了發揮各種車輛的運輸潛力和使各種車輛有秩序的通行，避免機動車與非機動車混合一起交錯行駛，所以規定在道路上劃分快慢車道線。這樣就爲提高運輸效率和保證交通安全創造了有利條件。只有每個駕駛員

都能自覺的按照劃定的路線順次行駛，才能達到這個目的。

【31】爲什麼各種車輛必須讓特種車輛先行？

【答】因爲特種車輛執行的任務緊急，稍微慢了就會使國家財產或人民生命遭受嚴重損失，所以它在執行任務時一般不受時速限制。爲了使它能安全迅速的到達目的地，完成緊急任務，其它車輛聽到特種車的警報器聲響以後，應及時給它讓路。

【32】在沒有交通民警指揮的交叉路口，各方同時來車時應如何行駛？

【答】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1) 非機動車讓機動車先行。

2) 無軌車讓有軌車先行。

3) 同類的車輛相遇時，轉彎車讓直行車先行；支路車讓幹路車先行；在支、幹不分的道路，讓右邊沒有來車的車輛先行。

【33】在交叉路口各方同時來車時，爲什麼要無軌車讓有軌車先行？

【答】因爲有軌車的體積大，載客多，制動距離較長，並且受軌道限制不夠靈活，所以規定讓它先行。

【34】在交叉路口同類車輛相遇時，爲什麼轉彎車（指左轉彎）讓直行車先行？支路車讓幹路車先行？在支、幹不分的道路，讓右邊沒有來車的車輛先行？

【答】轉彎車讓直行車先行，是因爲轉彎（左轉彎）車要影響另一方的車輛通行。同時在絕大多數的交叉路口，左轉彎車僅佔少數，所以應讓直行車先行。支路車讓幹路車先行，是因爲幹路的交通流量大，來往的車輛多，根據便利多數和維護安全的原則，所以讓幹路車先行。在支、幹不分的道路，讓右邊沒有來車的車輛先行，也是爲了便利多數的原則。圖 6 所示，

所以要讓甲車（是右邊沒有來車的車輛）先行，是因為甲車行駛時乙車可同時行駛，這樣僅影響丙車；如果丙車先行，勢必影響了甲乙兩車。



【35】汽車行駛在劃有大小型車快車道線及非機動慢車道線的街道上，進入交叉路口應如何變換位置？



圖 6

【答】必須在交叉路口 10 公尺外、50 公尺以內變換好位置。除直行車不變換位置外，右轉彎車輛應佔馬路最右側；左轉彎車輛佔小型車車道。如果兩車齊頭並進時，右轉彎車先變換，因它不等信號，否則只能直行，不准轉彎。

【36】在什麼情況下，那些車輛可以通過禁行路？

【答】執行任務的消防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救護車及不屬於禁止的車輛，在保障交通安全的情況下可以通行。

【37】為什麼在街道上不准隨便停車？如需要臨時停車時應怎麼辦？

【答】街道上往來車輛很多，如果在街道上隨便停車就阻塞交通，妨礙其他車輛通行，影響交通秩序，這對便利運輸保障安全是不利的，所以不能隨便停車。在非指定停車的地方需要臨時停車時，只准在道路的右邊暫停，但在妨礙交通時，必須迅速離開。

【38】在那些地方 10 公尺以內不准停車，為什麼？

【答】在距離交叉路口、轉彎地點、橋樑、城門、牌樓、消防龍頭和鐵路與街道交叉的地點 10 公尺以內不准停車。因為這些地方車輛、行人多，道路窄，如在轉彎處停車就會妨礙其他車輛轉彎；在消防龍頭處停車就會影響消防人員的工作。為

了減少這些地方的交通障礙，便利車輛行駛，所以規定在 10 公尺以內不准停車。

【39】在那些地方 15 公尺以內不准停車？為什麼？

【答】在電車站、公共汽車站、消防機關門口 15 公尺以內不准停放其他車輛。因為電車站、公共汽車站是專給電車、公共汽車停站上下乘客的地方，其他車輛停留，就會妨礙電車、公共汽車靠站和乘客上下；消防機關門口不准停車，主要是避免發生火警時妨礙消防人員出車。

【40】機動車通過交叉路口時，為什麼規定在 30 至 50 公尺的地方減低速度，用方向標表示行進方向？

【答】因為機動車一般行車速度通常在 30 公里左右。車輛在交叉路口前是否可通行或要停車須根據民警的信號來確定。如須停車，在 30 公里的行車速度是不能馬上停住車的，須有一個較長的停車距離。因此須在交叉路口 30 至 50 公尺處減低速度等候信號，作行駛或停車準備。預先用方向標表示行進方向，是爲了引起民警的注意，使民警可根據交通情況，及時發出通行信號。

【41】機動車夜間兩車相遇時，為什麼要在 100 公尺處改用小光燈或近光燈？

【答】機動車夜間兩車相遇時，必須在 100 公尺處將大光燈改用小光燈或近光燈，是根據車速和兩車間的距離而規定的，是爲了避免雙方駕駛員目眩影響視線而發生事故。

【42】對汽車燈光的使用有那些規定？為什麼？

【答】夜間行車速度不超過每小時 30 公里，車燈光線必須照出 30 公尺；如超過每小時 30 公里，須照出 100 公尺以外。因為車速越快，視線越需要廣闊，所以燈光必須照得遠一些，以便及時發現障礙物，採取措施，避免事故的發生。

【43】在夜晚、霧天行駛為什麼必須開燈？

【答】在霧天、夜晚行駛時，視線受到了很大的限制。爲了在這種情況下防止發生撞人或互撞事故，機動車駕駛員無論在行駛中或臨時停車時，均應開放燈光。

【44】載重汽車載貨時，應遵守什麼規定？

【答】載重汽車載貨時應將貨物裝得牢穩；如貨物高度超出車廂時，押運人員須靠駕駛室乘坐，不准在貨物上躺臥；貨物高度超過駕駛室時，貨上不准坐人。

【45】載重汽車載人時，應遵守什麼規定？

【答】載重汽車載人時，車廂必須堅固；車廂高度不足一公尺的，乘客不准站立車中；並須選派技術較熟練的駕駛員駕駛。

【46】為什麼載重汽車載客車廂高度不足一公尺的，乘客不准站立車中？

【答】汽車在行駛的時候往往因緊急制動或轉彎道路不平，使車輛左右搖擺或顛簸。車廂不足一公尺，如果乘客站立車中，由於離心力和慣性的作用，就有被摔出的危險。所以規定車廂不足一公尺的，乘客不准站立車中，以保證行車安全。

【47】汽車行駛時兩車間的距離是多少？為什麼要這樣規定？

【答】汽車行駛時兩車間的距離在城市至少是 20 公尺，在公路至少是 30 公尺，在繁華地區至少是 5 公尺。這是根據汽車不同的行駛速度和制動距離而規定的。兩車之間有了這樣的間隔距離，可以防止前車緊急停車時後車因距離過近制動不及而發生事故。

【48】在什麼情況下，才能按規定的最高速度行駛？

【答】汽車駕駛員駕駛車輛，遇道路寬闊、空閑，視線很好，又沒有限制速度的標誌時，在保證交通安全的條件下，才